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026-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目 录

释 义	2
一、公司符合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4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6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19
四、激励对象确定的合法合规性	20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21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21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22
八、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	23
九、结论意见	24



GRANDWAY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国科微/公司	指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指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标的股票/限制性股票	指	激励对象有权获授或购买的附限制性条件的国科微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实施考核办法》	指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本次股权激励	指	国科微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股东大会	指	国科微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国科微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国科微监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指	国科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026-1 号

致：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国科微拟实行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国科微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国科微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国科微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所有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国科微、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



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6.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国科微拟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公司符合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2.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3.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4. 激励对象确定的合法合规性；
5.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6. 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7.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8.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
9.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国科微提供的有关本次股权激励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符合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1. 根据公司提供的发起人协议、《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国科微是由湖南国科微电子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29日获得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



GRANDWAY

信用代码：9143010068031562X6)。

2.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887号)、深交所《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439号),国科微股票于2017年7月12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国科微”,股票代码:“300672”。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科微持有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10月2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68031562X6
注册资本	11,176.4668 万元
住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东十路南段9号
法定代表人	向平
成立日期	2008年9月24日
经营期限	2008年9月24日至2058年9月23日
登记机关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的设计、产品开发、生产及销售;电子产品、软件产品技术开发、生产、销售、相关技术服务及以上商品进出口贸易。(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经营)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国科微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日期:2019年1月28日,网址:<http://www.gsxt.gov.cn>),国科微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

(二) 公司不存在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国科微发布的公告及年度报告、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证天通(2018)证审字第1701001号”《审计报告》以

及国科微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科微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国科微是一家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且其股票已经依法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国科微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一）《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

经查验，《激励计划（草案）》对下述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或说明：激励计划的总则，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标的股票来源、价格、数量和分配，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禁售期，标的股票授予的条件，标的股票解锁的条件，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会计处理与业绩影响，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对上述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

或说明，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激励对象由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激励对象为公司（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指定参股子公司或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包括港澳台及外籍员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指定参股子公司江苏芯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江苏芯盛”）系公司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从事智能存储等科技和产品研发的公司，对促进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鉴于江苏芯盛对于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业务发展的重要作用和意义，将江苏芯盛核心员工作为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2. 激励对象的范围

具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资格的首次授予人员共计 165 人，为公司（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指定参股子公司或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包括港澳台及外籍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上述人员需在公司、控股子公司、指定参股子公司或分公司全职工作，已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指定参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劳务）合同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指定参股子公司或分公司领取薪酬。

预留股份授予对象为新引进的或表现突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指定参股子公司或分公司）。本计划中预留股份的授予名单和数量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董事会审议，监事会核实，并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方法重新召开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名单、数量等事项。

3. 不能成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情形

下列人员不得成为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

- (1)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
- (2)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3)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4)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5)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6)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8)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4. 激励对象的核实

(1)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 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激励对象的资格、身份以及范围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

（三）标的股票来源、价格、数量和分配

1.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国科微限制性股票，标的股票的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 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具体如下：

（1）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公司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 23.07 元/股，系根据不低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46.135 元/股的 50% 确定。

（2）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价格依据下列价格的较高者确定：

①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37.774 元的 50%，为每股 18.89 元；

②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46.135 元的 50%，为每股 23.07 元。

（3）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限制性股票价格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时由董事会遵循首次授予时的定价原则确定，即依据下列价格的较高者确定：

①授予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②授予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3. 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数量为 150 万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约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34%。其中首次授予 120 万股，预留 3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给预留激励对象，预留股份数量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0%。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

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且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标的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以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比例，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4.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总量的比例 (%)	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1	周士兵	董事、副总经理、CTO	8.39	5.59	0.08
2	徐泽兵	董事、副总经理	8.30	5.53	0.07
3	龚静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8.30	5.53	0.07
4	黄然	董事会秘书	8.30	5.53	0.07
5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161人)		86.71	57.82	0.78
6	预留部分		30.00	20.00	0.27
合计			150.00	100.00	1.34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其各自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以及其他激励对象（各自或按适当分类）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限售期、禁售期

1. 有效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为 48 个月，自标的股票首次授予日起计算。

2. 授予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在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下完成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权益授予、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董事会授予激励对象标的股票的时间应当为交易日，但不得为下列期间：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内；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公司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4) 公司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预留限制性股票应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逾期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限制性股票原则上每自然年度只授予一次。

3. 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4. 禁售期

激励对象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股份的相关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

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 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和禁售期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上述内容的具体规定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五）标的股票授予的条件

公司采取一次性向激励对象授予标的股票的方式实施本计划。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具体如下：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情形时，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标的股票，且股权激励计划同时终



止。

2. 激励对象不属于下列人士/未发生下列情形：

- (1)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
- (2)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3)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4)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5)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6)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8)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的规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六）标的股票解锁的条件

1. 解锁条件

解锁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锁：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尚未解锁的标的股票不得解锁，且股权激励计划同时终止，由公司将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回购并注销。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成为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

②成为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③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④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⑤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⑥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⑦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⑧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参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形。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别在公司满足如下业绩条件时分 3 次解锁：

解锁期	业绩条件
第一个解锁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二个解锁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三个解锁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分别在公司满足如下业绩条件时分 2 次解锁：



解锁期	业绩条件
预留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锁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预留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锁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

注：上述净利润均以公司各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公司达到上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以及个人岗位绩效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才可解锁。具体解锁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 S（杰出贡献者）、A（优秀贡献者）、B+（扎实贡献者）、B（一般贡献者）、C（较低贡献者）和 D（不合格）五个考核等级进行归类，各考核等级对应的考核分数和可解锁比例如下：

考核等级	S/A/B+/B	C	D
个人年度考核系数	1	0.5	0

注 1：个人当期实际可解锁额度=个人当期可解锁额度×个人年度考核系数

注 2：激励对象可按照考核结果对应的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

2. 解锁期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满后，在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锁条件时，激励对象分 3 次申请标的股票解锁，即：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至 24 个月内、24 个月后至 36 个月内、36 个月后至 48 个月内，可分别申请解锁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40%、30%和 30%。

预留限制性股票限售期满后，激励对象分 2 次申请标的股票解锁，即：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至 24 个月内、24 个月后至 36 个月内，激励对象可分别申请解锁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50%和 50%。

在上述规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锁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 申请解锁

激励对象应当在董事会设定的解锁窗口期内申请解锁。解锁窗口期是指董事会在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后 2 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内确定的解锁时段，该时段不包含下列期间：

- (1)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2)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激励对象符合解锁条件，必须最迟在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申请解锁，且激励对象应当在相应的解锁期内申请该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逾期未申请解锁的，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若公司未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任何一个解锁期解锁业绩条件的，则全体激励对象均不得申请解锁该期限制性股票，但不影响其他期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及解锁；若公司未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公司解锁条件或激励对象未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解锁条件，则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申请解锁；若激励对象未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个人岗位绩效考核条件，则其获授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但不影响其他期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及解锁。

因公司或个人业绩未满足解锁条件或出现本计划规定的其他事由，导致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并注销的，除《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另有规定以外，回购价格均为授予价格。

激励对象可转让其获得解锁的标的股票，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已解锁的标的股票时，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的规定；限制性股票的解锁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有关规定。



(七)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和程序

若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1. 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2) 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3) 配股

$$Q=Q_0\times\frac{P_1\times(1+n)}{P_1+P_2\times 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₁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div(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 缩股

$$P=P_0\div 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 派息

$$P=P_0-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4）配股

$$P=P_0 \times \frac{P_1+P_2 \times n}{P_1 \times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₁ 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₂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 公司在以公开增发或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4.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因标的股票除权、除息或者其他原因调整授予价格或者数量的，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的规定。

（八）《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其他规定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并列明了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经营业绩的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2.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生效、授予及解除限售等实施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的规定。



GRANDWAY

3.《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及纠纷解决机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三）项的规定。

4.《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包括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丧失劳动能力、退休、出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等事项）时如何实施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项的规定。

5.《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限制性股票计划变更和终止的实施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项的规定。

6.《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国科微已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 2019年1月29日，国科微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和《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等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议案。

2. 2019年1月29日，国科微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议案。

3. 2019年1月29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国科微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4. 2019年1月29日，国科微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议案。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国科微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待履行如下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3. 国科微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 公司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6.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有关事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国科微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国科微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

四、激励对象确定的合法合规性

1.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范围、确定依据和核实等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



意见书“二、(二)”。

2. 2019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初步核查并认为：激励对象为公司（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指定参股子公司或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包括港澳台及外籍员工）。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作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1. 2019年1月29日，国科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国科微应及时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等文件。

2.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推进，国科微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得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经查验，国科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国科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

1. 独立董事意见

2019年1月29日，公司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

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权日期、授权条件、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 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的经营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且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拟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2. 监事会意见

2019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监事会经审议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更好地调动员工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实现公司发展规划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国科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国科微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周士兵、徐泽兵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前述董事均已在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董事会会议中对关联事项回避表决，公司其他现任董事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关联董事已回避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现阶段的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国科微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后续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臧欣


张莹

2019 年 1 月 29 日